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公示的告知事项

1、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许可法》、《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相关法规、规章和规定的要求，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信息。

2、公示时限：自信息发布起5个工作日

3、公示期间，公众（包括个人、团体等）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以邮戳为准）方式提出意见。

传真：021-69696753。

信函请寄至：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崇明区行政服务中心1楼生态产业服务区综窗9号-16号窗口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邮编：202150）。请在信封上注明：对XXX（建设项目）的意见。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自拟审批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5、相关资料由外界所提供、并以行政许可申请人所提交的形式进行公开。上述资料和信息中如有错漏，使用上述信息和资料作为依据者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公示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名称	公示时间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长兴岛部分）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岛海洋装备产业园区11号地块（农圩一河以南、合作路以西、江南大道及南环河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2023-3-9 ~2023-3-15	<p>(1)长兴岛基地一期 项目在上海市崇明区长兴岛仁建路6号建设循环冷却水池和空压站，新增总建筑面积为95m²，新增总占地面积为116.11m²。长兴岛基地仅进行土建工程，不涉及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等。</p> <p>(2)长兴岛基地二期 项目在上海市崇明区长兴岛海洋装备产业园区11号地块新增土地93亩，新增总建筑面积22798.03m²，新增总占地面积19979.92m²，新建数字化制造中心、油化库、垃圾房、门卫房、非机动车棚等，新增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等工艺设备150台（套），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动力集成产品45台（套），机组关</p>	见附件	本项目已按照本市公众参与有关规定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以北、圆芳路以东地块内), 仁建路 6 号。				键元器件 30 万件的能力。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	------------------------	--	--	--	---------------------------	--	--